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是 90 天、8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合计购买了 7,0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赎回全部本金 7,000.00 万元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1818	3,5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3-18	2020-6-18	11.4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1819	3,5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3-18	2020-6-18	53.8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 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见备注 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备注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1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产品 2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见备注 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备注 2：如果观察日 USD 3M-Libor 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 3.30%(年化)；如果观察日 USD 3M-Libor 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 0.35%(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码：C206U01S0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扣款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4、收益起计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6、收益计算天数：90 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1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9、观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10、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11、支付方式：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号：STL182152

2、产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3、扣款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4、收益起计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16 日

6、收益计算天数：89 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观察日 USD 3M-Libor 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 3.30%(年化)；如果观察日 USD 3M-Libor 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 0.35%(年化)

9、观察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10、挂钩标的：USD 3M-Libor 的表现值(美元 3 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

11、支付方式：实际到期日在客户持有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兑付时，将存款本金和实际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费用：管理费暂定为 0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其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23	徐力	868,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02.87 亿元
总负债	6923.49 亿元
净资产	2379.38 亿元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2.71 亿元
净利润	88.46 亿元

(三)受托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38,257.80
负债总额	29,938.54	26,201.87
净资产	110,746.40	112,055.9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4,726.9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155.62 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4.77%。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4303 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利率结构 32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09 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10 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合计				79,500.00	63,500.00	550.07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3,285,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95,713.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顺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容百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6,74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山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412,6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40,868	14.61%	IPO 前取得：166,740,8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66,740,868	14.61%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7.5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6,982,381	32.1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87,544,488	7.67%	2020/5/29~2020/6/18	29.07-34.62	不适用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 22,824,2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

(1)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 14,634,2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减持价格为 29.07-29.55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42,825.73 万元，减持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内容详见公司 2020-054 号公告)。

(2)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 8,19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减持价格为 30.40-34.62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26,592.12 万元，减持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2、2020 年 6 月 1 日，大山公司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山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4,720,28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转让给泽友公司(内容详见公司 2020-054 号公告)；该协议转让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 2020-056 号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412,6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12,600 股	2020/7/15 ~ 2020/10/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山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山公司还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62,176,9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4.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67,0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176,970	14.88%	IPO 前取得：62,176,9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67,043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 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0-16,711,362 股	2020/7/15~2021/1/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投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